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说明如下：

一、担保事项

2017年度内，公司未有新增对外担保。原有担保为2012年公司作为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三峰靖江”）向工银租赁、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7月3日担保金额共计7.78亿元人民币。

我们了解到，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后，2017年11月13日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信国际”）向公司管理人提交了一份“替代担保承诺函”，函件内容为“我司目前正在与工银租赁、国开行及农行进行协商，旨在就我司替代重庆钢铁为工银租赁、国开行及农行对靖江享有的债权进行担保之事宜达成共识。待我司与工银租赁、国开行及农行达成一致意见，并完成替代担保相关手续，重庆钢铁将免除担保责任，不再为上述三户债权人提供担保。我司承诺，若在此期间，工银租赁要求重庆钢铁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因主债务三峰靖江违约致使国开行及农行想重庆钢铁主张担保责任的，一律由我司全额清偿以承担该等担保义务。”

2017年12月12日，千信国际向公司管理人提交“关于领受抵债

账户说明”，内容为“重庆千信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信能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裁定的对重庆钢铁享有的 956,525,689.26 元债权转让给千信能源。重庆千信公司及千信能源按照公司重整计划承诺将向工银租赁支付偿债资金 50 万，同时，千信能源及重庆千信公司以 3.68 元/股将抵债股票分配给工银租赁 25,259,489 股（工银租赁申报债权为 177,226,924.13 元）。公司管理人根据千信国际的说明向工银租赁支付偿债资金 50 万元并将千信能源以及千信国际的抵债股票 25,259,489 股分配给工银租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工银租赁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千信国际、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及三峰靖江共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3200577162012540569004），根据协议，千信国际就三峰靖江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上述事实，公司不再为三峰靖江向工银租赁、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提供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责任。

二、对外担保金额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担保余额为零。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外提供和解除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理，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黄钰昌

2018年2月26日